

油尖旺區議會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匯報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向油尖旺區議會匯報「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籌備工作。

背 景

2. 為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體育委員會與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聯同十八區區議會、港協暨奧委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相關的體育總會，由2007年起每兩年舉辦一屆港運會。港運會是一個全港性的大型綜合運動會，以十八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舉辦港運會的目的是在社區層面提供更多體育參與、交流和合作的機會，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育運動，從而提升地區體育水平，增加市民對居住地區的歸屬感；同時促進十八區之間的溝通和友誼，加強社區的凝聚力。

3. 第一屆港運會於2007年舉行，共有1 287名運動員分別參加田徑、羽毛球、籃球及乒乓球4個體育項目；超過10萬人次參加各項宣傳及全民參與活動。第二屆港運會於2009年舉行，體育項目增加至6項，包括田徑、羽毛球、籃球、游泳、乒乓球和網球，共有2 307名運動員參加；另有超過16萬人次參加共13項宣傳及全民參與活動。第三屆港運會於2011年5月14日至6月5日舉行，體育項目增加至8項，包括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共有3 017名運動員參加；而宣傳及全民參與活動更增加至18項，吸引了超過30萬人次參加。第三屆港運會不論在比賽項目、參賽運動員及參與市民的人數方面均比往屆大幅增加，成績令人鼓舞，顯示港運會已漸趨成熟，並得到廣大市民的認同，成為本港每兩年一度的體壇盛事。

第四屆港運會

籌備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職權範圍

4. 第四屆港運會將於2013年舉行，日期為2013年4月27日至6月2日。參考過去三屆港運會的運作模式及經驗，第四屆港運會將繼續由體育委員會主辦、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並邀請十八區區議會、港協暨奧委會、有關的體育總會及康文署為協辦機構；並在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下成立第四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負責統籌及組織第四屆港運會的各项工作。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正式委任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湯偉掄先生為第四屆港運會籌委會主席，而籌委會副主席則由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葉永成先生出任。此外，民政事務局局長亦特別委任過去三屆港運會籌委會主席周厚澄先生，出任第四屆港運會的策劃顧問，為港運會的各项策劃和籌備工作提供意見及分享經驗。有關籌委會組織架構及籌委會的成員名單見附件一，職權範圍見附件二。

常務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職權範圍

5. 為更有效地籌組第四屆港運會，籌委會沿用上屆港運會的組織架構，在籌委會下成立一個常務委員會(常委會)以策劃及推行各項具體工作，包括制定競賽規程、參賽資格、以及舉辦各項體育比賽和有關宣傳公關活動的策略／計劃等。為吸納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的意見，過去兩屆港運會常委會的成員除籌委會的代表外，還邀請了媒體／公關界的雷雄德博士、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及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派出代表加入常委會為增選委員，為港運會提供寶貴的意見。常委會成員包括籌委會主席及副主席、港協暨奧委會的代表、5名來自不同地域區議會的籌委會代表、3名來自不同界別的增選委員及康文署代表，而增選委員的名單將由籌委會主席最終決定。常委會的組織架構及職權範圍分別見附件三及附件四。

6. 今屆比賽項目保留第三屆港運會的八項體育項目：包括田徑、游泳、羽毛球、籃球、乒乓球、網球、五人足球及排球項目，合共八個體育項目。競賽規程見附件五。

區議會的參與

7. 十八區區議會為港運會的協辦機構和參賽單位，各區議會與該區的地區體育會和康文署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緊密合作，以組織地區代表團參加港運會。同時，為了提高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籌委會建議在各區成立一個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或透過區議會現有的機制，以處理甄選運動員及有關港運會的各项事宜。

7.1 組織地區代表團

為避免不同身分有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角色混淆，每位地區代表團成員包括團長、副團長、領隊、教練及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分區及擔任一個職位/身分。代表團成員最多包括：團長1名、副團長3名、總領隊1名、領隊8名、啦啦隊領隊1名及教練15名（除五人足球比賽外，每項比賽可報領隊1名及教練2名；五人足球比賽只可報領隊1名及教練1名）。領隊及教練必須年滿18歲。團長由該區區議會委任當區區議員出任，副團長及領隊則由區議員、區議會增選委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出任。

7.2 成立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

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成員除包括區議會代表外、應盡量加入地區體育會代表及康文署代表，以確保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公平和專業性。就成立油尖旺區運動員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方面，建議有關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由油尖旺區議會代表、旺角文娛康樂體育會代表、油尖區康樂體育會代表及康文署代表組成，以處理甄選運動員及其他有關港運會的事宜。

8. 參考了過去港運會的選拔運動員機制及向各界收集對甄選運動員的意見，籌委會通過各區將以統一選拔機制，在地區透過公開選拔形式以甄選符合大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經第四屆港運會籌委會通過的各项比賽的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詳情見附件六。

9. 此外，區議會及康文署會在區內廣泛公佈有關運動員選拔機制及方法，包括參賽資格及甄選時間等，並提供渠道讓市民查詢，例如將上述資料張貼於區議會/地區民政事務處/康文署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告示板上，供市民閱覽。此外，籌委會秘書處亦會將各區甄選運動員的詳情上載在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的網頁內，以供公眾人士參考。

文件提交

10. 本文件供油尖旺區區議會在2012年6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參考，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2年6月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架構

- 名譽贊助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 名譽會長： 霍震霆議員，GBS, JP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
- 葉國謙議員，GBS, JP
立法會議員
- 會長： 曾德成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 顧問： 楊立門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副會長： 馮程淑儀女士，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主席： 湯偉掄先生，MH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葉永成先生，BBS, MH,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鄭錦榮先生，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 策劃顧問： 周厚澄先生，GBS, JP
- 委員： 鄭樹明先生，BBS, JP
(排名不分先後)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 朱景玄先生，MH,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 王敏超先生，JP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 吳少強先生，MH
中西區區議會代表

趙資強先生
東區區議會代表

張錫容女士
南區區議會代表

伍婉婷女士
灣仔區議會代表

陸勁光先生
九龍城區議會代表

陳國華先生，MH
觀塘區議會代表

盧永文先生，JP
深水埗區議會代表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代表

侯永昌先生，MH
油尖旺區議會代表

賴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代表

陳博智先生
西貢區議會代表

羅光強先生
沙田區議會代表

譚榮勳先生
大埔區議會代表

余麗芬女士，MH
離島區議會代表

盧慧蘭女士
葵青區議會代表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會代表

陳金霖先生，MH
荃灣區議會代表

湛家雄先生，MH, JP
元朗區議會代表

楊世模博士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代表

周日光先生
香港羽毛球總會代表

朱春生先生
香港籃球總會代表

梁孔德先生
香港足球總會代表

趙展鴻先生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代表

陳昌麒教授
香港乒乓總會代表

梁雲生先生，JP
香港網球總會代表

張治威先生
香港排球總會代表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賴俊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秘書長：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第四屆港運會的整體計劃及發展策略提供意見及建議；
2. 監督常務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為籌組及舉辦第四屆港運會的相關工作提供意見及作出指導；
3. 審議財政預算案；
4. 負責向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匯報第四屆港運會的各项工作及其進度；
5. 檢討第四屆港運會的成效，作為日後港運會的參考。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常務委員會組織架構

- 主席： 湯偉掄先生，MH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葉永成先生，BBS, MH, JP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副主席
- 委員： 陳若藹女士
(排名不分先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 王敏超先生，JP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 吳少強先生，MH
港島區議會代表
- 陳國華先生，MH
九龍東區議會代表
- 侯永昌先生，MH
九龍西區議會代表
- 陳博智先生
新界東區議會代表
- 湛家雄先生，MH, JP
新界西區議會代表
- 關偉益先生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代表
- 黃贊先生
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代表
- 雷雄德博士
媒體及公關界代表
- 秘書長：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常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策劃和籌辦第四屆港運會的相關工作，包括：

1. 制訂第四屆港運會的各项籌備工作時間表；
2. 按籌委會議決的第四屆港運會比賽項目、參賽資格、甄選運動員參賽方法及競賽規程，落實制訂有關細節的安排；
3. 制訂第四屆港運會的整體宣傳計劃，並統籌第四屆港運會的宣傳及公關工作，包括：
 - 籌備宣傳活動，如開展禮、十八區誓師儀式暨記者招待會及倒數活動；
 - 籌備大型開幕禮及閉幕禮；
 - 籌備宣傳品，如海報、巨型宣傳橫額、專題網頁、紀念特刊等。
4. 擬定第四屆港運會的贊助計劃；
5. 推動及鼓勵市民和地區團體積極參與及支持港運會；
6. 擬定財政預算案；
7. 負責向籌委會匯報第四屆港運會的各项工作及其進度。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 競賽規程

一、 競賽日期及地點

2013年4月27日至6月2日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體育場地舉行，而部份比賽的初賽會於2013年3月底展開。

二、 競賽項目、組別、名額及賽制

(1) 田徑比賽

組別及項目： (i) 男子組（共 14 項）
個人項目（12項）：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
1500米、5000米、110米跨欄、跳高、跳遠、
鉛球、標槍、鐵餅。

隊際項目（2項）：
4x100米接力、4x400米接力。

(ii) 女子組（共 14 項）
個人項目（12項）：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
1500米、5000米、100米跨欄、跳高、跳遠、
鉛球、標槍、鐵餅。

隊際項目（2項）：
4x100米接力、4x400米接力。

名額： 個人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正選運動員2人及後備運動員1人（每人最多可參加3項，不論其參賽身分是正選或後備），隊際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1隊（每隊最少4人，最多6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96人，預計18區最多名額為1 728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10歲（於2003年或以前出生），參加5000米的運動員則必須年滿16歲（於1997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徑賽項目初賽成績最佳時間首8名運動員將進

入決賽，以決賽成績定名次。1500米及5000米徑賽項目不設初賽，直接進入決賽定名次。

田賽項目中每名運動員有3次試跳／擲機會，有效成績最好的前8名運動員可再試跳／擲3次，以最佳成績定名次。

(2) 羽毛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5項）：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2項）：

男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3場男子單打及2場男子雙打）；
女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3場女子單打及2場女子雙打）。

名額：

個人項目：

每分區每項單打項目可提名運動員2人，
每分區每項雙打項目可提名運動員2隊（每隊2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每項隊際項目可提名1隊（每隊最少7人，最多12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40人，預計18區最多名額為720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區以抽籤形式分為4組，其中2組，每組4區，其餘2組，每組5區，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賽事採單淘汰制。

(3) 籃球比賽

- 組別： 分男子組和女子組。
- 名額： 每分區可提名男子及女子隊各1隊（每隊最少5人，最多12人）。
-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24人，預計18區最多名額為432人。
-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14歲（於1999年或以前出生）。
- 賽制：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區以抽籤形式分為4組，其中2組，每組4區，其餘2組，每組5區，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賽事採單淘汰制。

(4) 五人足球比賽

- 組別： 男子組。
- 名額： 每分區可提名男子隊1隊（每隊最少5人，最多18人）。
-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18人，預計18區最多名額為324人。
-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15歲（於1998年或以前出生）。
- 賽制：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區以抽籤形式分為4組，其中2組，每組4區，其餘2組，每組5區，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賽事採單淘汰制。

(5) 游泳比賽

- 組別及項目： (i) 男子組（共 15 項）
- 個人項目（13項）：
- 50米自由式、100米自由式、200米自由式、
50米胸泳、100米胸泳、200米胸泳、
50米背泳、100米背泳、200米背泳、
50米蝶泳、100米蝶泳、200米蝶泳、

200米個人四式。

隊際項目（2項）：

4x50米自由式接力、4x50米四式接力。

(ii) 女子組（共 15 項）

個人項目（13項）：

50米自由式、100米自由式、
200米自由式、50米胸泳、100米胸泳、
200米胸泳、50米背泳、100米背泳、
200米背泳、50米蝶泳、100米蝶泳、
200米蝶泳、200米個人四式。

隊際項目（2項）：

4x50米自由式接力、4x50米四式接力。

名額： 個人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正選運動員2人及後備運動員1人（每人最多可參加3項，不論其參賽身分是正選或後備），隊際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1隊，由已提名參加個人項目的運動員組成。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78人，預計18區最多名額為1 404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初賽最佳時間首8名／8隊進入決賽，以決賽成績定名次。

(6) 乒乓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5項）：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2項）：
男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5場男子單打）；
女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5場女子單打）。

名額： 個人項目：
每分區每項單打項目可提名運動員2人，
每分區每項雙打項目可提名運動員2隊（每隊

2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每項隊際項目可提名1隊（每隊最少5人，最多8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32人，預計18區最多名額為576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區以抽籤形式分為4組，其中2組，每組4區，其餘2組，每組5區，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賽事採單淘汰制。

(7) 網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5項）：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2項）：

男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2場男子單打及1場男子雙打）；

女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2場女子單打及1場女子雙打）。

名額： 個人項目：
每分區每項單打項目可提名運動員2人，
每分區每項雙打項目可提名運動員2隊（每隊2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每項隊際項目可提名1隊（每隊最少4人，最多8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32人，預計18區最多名額為576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區以抽籤形式分為4組，其中2組，每組4區，其餘2組，每組5區，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賽事採單淘汰制。

(8) 排球比賽

組別： 分男子組和女子組。

名額： 每分區可提名男子及女子隊各1隊（每隊最少6人，最多18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36人，預計18區最多名額為648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12歲（於2001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區以抽籤形式分為4組，其中2組，每組4區，其餘2組，每組5區，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賽事採單淘汰制。

三、 參賽單位

全港十八區區議會。

四、 運動員參賽資格

1. 必須由所屬區議會提名，並以該區議會的名義參加比賽。
2. 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分證」並在港居住滿3年。
3. 必須於所屬區議會轄下的地區居住（需要提供住址證明）。

4. 每名運動員只可參加一個地區的選拔賽及只可代表一個地區參賽。
5. 凡於 2010 至 2013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不包括青少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外圍賽）、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不包括世界青年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不包括亞洲青年錦標賽）的體育比賽項目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相同體育比賽項目的賽事。
6. 凡於 2010 至 2013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台維斯盃網球賽及協會盃網球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網球賽事。
7. 凡於 2010 至 2013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世界室內田徑錦標賽的田徑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田徑賽事。
8. 凡於 2010 至 2013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世界盃外圍賽、亞洲盃外圍賽、亞洲室內運動會及東亞盃五人制足球項目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五人足球賽事。
9. 如運動員在報名參加港運會後，才獲選參加上述第 5 至 8 項的賽事，該名運動員不可繼續參加港運會的比賽，但在該項目比賽的領隊會議舉行前，區議會可獲替補該名運動員的權利。
10. 現役職業運動員均不得參加與其現職相同的港運會體育比賽項目的賽事。

註：職業運動員是指與任何機構或公司，以有薪全職合約形式被聘用的運動員；正在接受訓練，並獲得政府或相關機構資助或津貼（如香港體育學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體育總會）的全職運動員則不計算在內。

五、 甄選運動員的方法

各區必須透過公開的地區選拔形式以甄選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並應在其所屬地區廣泛公佈選拔機制和準則，以提高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詳情請參閱地區運動員選拔指引。

六、 獎項及計分方法

- (1) 各個競賽項目均設冠、亞、季軍3個獎項。
- (2)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全場總冠、亞、季軍，成績計算方法如下：各個比賽項目的首8名優勝者可按其名次獲得10分、8分、7

分、6分、5分、4分、3分和2分；即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八名得2分。以上優勝者必須參與該項目所有名次賽，方可獲得分數，否則得0分。其餘第八名以後成功完成該項比賽的參賽代表得1分。隊際項目（籃球、排球及五人足球比賽除外）將獲得雙倍分數；即第一名得20分，第二名得16分，如此類推。如參賽代表／隊伍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將不獲任何分數。累積最高分的3個分區，可獲該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季軍。

註：由於五人足球比賽項目只設男子組，故五人足球比賽的冠軍即等同五人足球比賽的全場總冠軍。

- (3) 另設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頒予在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8項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的3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個別體育比賽項目的第一名（即「全場總冠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7分、第四名得6分、第五名得5分、第六名得4分、第七名得3分、第八名得2分，其餘第八名以後成功完成該項比賽的分區得1分。在全部8項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的3個分區將可獲得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 (4) 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 (5)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將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曾在港運會的比賽項目中報到，才計算為實際參賽人數），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8項體育比賽的地區。
- (6)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將頒予在8個體育項目的細項比賽中取得最多金牌的地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有關分區則一同獲獎。
- (7) 「最佳進步社區」獎項將按各區計算第四屆港運會總得分相減於第三屆港運會的總得分，以所得的淨分差較高的社區為勝。

七、 地區代表團人數

(1) 地區代表團成員：

為避免不同身分有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角色混淆，每位地區代表團成員包括團長、副團長、總領隊、領隊、教練及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分區及擔任一個職位／身分。代表團成員最多包括：團長1名、副團長3名、總領隊1名、領隊8名及教練15名（除五人足球比賽外，每項比賽可報領隊1名及教練2名；五人足球比賽只可報領隊1名及教練1名）。總領隊、領隊及教練必須年滿18歲。團長由該區區議會委任當區區議員出任，副團長、總領隊及領隊則可由區議員、區議會增選委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出任。

(2) 地區代表團運動員：

田徑96人（男、女子最多各48人）、羽毛球40人（男、女子最多各20人）、籃球24人（男、女子最多各12人）、男子五人足球18人、游泳78人（男、女子最多各39人）、乒乓球32人（男、女子最多各16人）、網球32人（男、女子最多各16人）、排球36人（男、女子最多各18人），每區最多有356名運動員參加，18區總數最多約有6 408名運動員參加。

(3) 啦啦隊：

啦啦隊領隊1名、教練1名及啦啦隊隊員（最多50人）。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

1. 參考了過去三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選拔運動員機制、廉政公署及社會各界對甄選運動員的意見，各區應在地區透過公開選拔形式以甄選符合大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並採取監控措施確保地區選拔過程公平進行。
2. 各區議會可因應地區的情況，成立一個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或透過現有的議會，以處理甄選運動員的各項事宜。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成員除包括區議會代表外，應盡量加入地區體育會代表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以確保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公平和專業性。
3. 經與有關體育總會商議後，各項比賽的公開選拔方法如下：

(i) 田徑比賽

由各區公開招募有興趣代表該區參加第四屆港運會的地區運動員，申請人必須符合港運會的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的成績證明，方可參加甄選。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按申請人提交的認可成績，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與相關項目的賽事：

- 在 2012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地區分齡田徑賽
- 特步香港田徑聯賽 2012 賽事一至賽事四
- 特步香港田徑聯賽 2012 總決賽
- 特步 2012 年度香港青少年分齡田徑賽
- 國際田聯世界田徑日及公開賽 2012
- 在 2012 年期間，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的中學校際田徑錦標賽
- 公民全港青少年田徑錦標賽 2012
- 第五十一屆大專周年陸運會
- 2012 香港田徑公開賽
- 2012 香港城市田徑錦標賽
- 屈臣氏田徑會周年大賽 2012
- 南華體育會第六十六屆全港學界田徑運動會
- 除上述賽事外，在 2012 年期間，由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主辦的本地賽事
-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在 2012 年期間的香港排名運動員首 10 名（以 3、6、9 及 12 月的最新公開及青年組排名榜為準）；

備註：如 100 米、200 米、100 米跨欄及 110 米跨欄項目的申請人所持有的是人手計時成績，其成績會加 0.24 秒。

接力項目按申請人提交的個人徑賽項目認可成績選拔最佳

成績的運動員組隊參賽。

(ii) 羽毛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港運會地區羽毛球選拔比賽，以甄選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成績優秀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申請者必須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成績：

- 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間，康文署主辦的該區分齡羽毛球賽各年齡組別的冠、亞、季及殿軍；
- 香港羽毛球總會球員評級表中，任何一項（單打／雙打／混雙）評為 A、B 或 C 級的運動員（以各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當日的最新的球員評級表為準）；
- 2011 年及 2012 年中銀香港全港羽毛球錦標賽，高級組及中級組首 8 名優勝者；
- 2011 年及 2012 年中銀香港全港青少年羽毛球錦標賽，16 至 19 歲組別（即 2011 年的 92-95 年組，2012 年的 93-96 年組）及 13 至 15 歲組別（即 2011 年的 96-98 年組，2012 年的 97-99 年組）首 8 名優勝者；
- 全港學界精英羽毛球比賽首 8 名優勝者（以各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當日的最新年度比賽成績為準）。

個人比賽項目：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則由地區選出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iii) 游泳比賽

由各區公開招募有興趣代表該區參加第四屆港運會的地區運動員，申請人必須符合港運會的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的成績證明（該成績必須達到第四屆港運會游泳比賽參賽達標時間，即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公布 2012 年長池游泳得分表各項目的 15 分成績），方可參加甄選。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按申請人提交的認可成績，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與相關項目的賽事：

- 在 2012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地區分齡游泳比賽
- 由香港業餘游泳總會主辦下列的賽事：
 - 2012 年第八屆香港國際公開游泳錦標賽
 - 2012 年長池分齡游泳錦標賽
 - 2012 年長池分齡游泳比賽（第一至第三組）
 - 先進長池游泳錦標賽（第一部）
 - 先進長池游泳錦標賽（第二部）
 - 先進長池游泳錦標賽（第三部）
 - 2012 年週年先進游泳錦標賽

- 在 2012 年期間，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的中學校際游泳錦標賽

接力項目則由已選出的個人項目運動員組隊參賽。

(iv) 乒乓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港運會地區乒乓球選拔比賽，以甄選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成績優秀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申請者必須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成績：

- 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間，康文署主辦的該區分齡乒乓球賽各年齡組別的冠、亞、季及殿軍；
- 香港乒乓總會的排名運動員（以向該區遞交申請人／隊排名最高的 8 名／隊；雙打項目以 2 名運動員在單打排名榜所得積分總和定排名，以各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當日的最新排名榜為準）。

個人比賽項目：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則由地區選出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v) 網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港運會地區網球選拔比賽，以甄選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成績優秀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申請者必須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成績：

- 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間，康文署主辦的該區分齡網球賽各年齡組別的冠、亞、季及殿軍；
- 香港網球總會的男子／女子單打排名榜的排名運動員（以向該區遞交申請人／隊排名最高的 8 名／隊；雙打項目以 2 名運動員在單打排名榜所得積分總和定排名，以各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當日的最新排名榜為準）。

個人比賽項目：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則由地區選出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以上 5 項體育比賽（田徑、羽毛球、游泳、乒乓球及網球比賽），如各區未能透過上述公開的選拔方法選出代表參賽，則可舉辦一個公開賽接受區內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但沒有認可成績的人士報名參加。每項目名額為 8 名，如申請參賽的人數／隊數超額，可以抽籤方法分配。

(vi) 籃球比賽

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籃球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參賽名額為男、女子組各最少 8 隊。如參賽隊數超過所定名額，則計算每隊於香港籃球總會 2012／2013 年度註冊組別得分最高的其中 5 名運動員所得分數總和定參賽優先次序（分數計算方法為男子運動員屬於甲一組得 3 分、甲二組得 2 分，而乙組得 1 分；女子運動員屬於甲組得 3 分，而乙組得 1 分），如遇報名隊伍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方法分配先後次序。優勝隊伍將代表該區參加港運會。

(vii) 五人足球比賽

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男子五人足球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參賽名額 8 隊。如參賽隊數超過所定名額，則計算每隊於香港足球總會球員註冊組別得分最高的其中 5 名運動員所得分數總和定參賽優先次序，以各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的最新球員註冊組別為準（分數計算方法為運動員屬於甲組得 4 分、乙組得 3 分、丙／丁組得 2 分，而青年聯賽各級別得 1 分），如遇報名隊伍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方法分配先後次序。優勝隊伍將代表該區參加港運會。

(viii) 排球比賽

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排球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參賽名額為男、女子組各最少 8 隊。如參賽隊數超過所定名額，則計算每隊於香港排球總會 2012／2013 年度註冊組別得分最高的其中 6 名運動員所得分數總和定參賽優先次序（分數計算方法為運動員屬於甲一組得 3 分、甲二組得 2 分，而乙組得 1 分），如遇報名隊伍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方法分配先後次序。優勝隊伍將代表該區參加港運會。

以上 3 項體育比賽（籃球、五人足球及排球比賽），如各區未能透過上述公開的選拔方法選出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代表隊為該區參賽，則可舉辦一個相關體育項目的地區個人技術甄選賽公開接受任何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

4. 為了提高各區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各區議會應在該地區廣泛公佈有關選拔機制及方法，包括參賽資格及甄選時間等，並提供渠道讓市民查詢（例如將選拔形式、參賽資格等張貼於區議會／地區民政事務處／康文署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告示板上，供市民閱覽）。

5. 為避免利益衝突，有關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秘書處在每次討論選拔運動員的議程前，應提醒所有委員申報利益，無論有沒有申報個案，均須紀錄在案，有關申報書樣本見**附表**。同時，參與選拔運動員的人士應遵守下列守則：
- (i) 應避免與任何候選的運動員有任何私人關係，不論是實際或表面上的關係，如有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應向該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申報；
 - (ii) 因擔任上述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委員而獲得的所有參賽者的資料均會絕對保密；
 - (iii) 不會未經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事先同意披露或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以參賽者的資料作謀取個人或其他利益用途；以及
 - (iv) 按公正和公平的原則及區議會或上述委員會所訂定的甄選機制及準則作出所有評選決定。
6. 根據大會參賽規則，運動員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分證」並在港居住滿 3 年；並在所代表的分區居住的「本區居住人士」。如有需要，大會有權要求參賽者所屬的區議會提供參賽者的身分證明文件、「居住年期」及「住址證明」文件，以供核實參賽資格。各區議會為運動員報名參賽前，必須查核該運動員的身分證及「住址證明」。持有「香港居民身分證」的參賽者必須同時向所屬的分區負責人出示居港年滿 3 年或以上的「第一次入境證明書」的記錄（例如：單程證、護照等），以證明居港年期符合大會規定。「本區居住人士」是指在有關分區的區域範圍居住的人士，而該分區的區域範圍是根據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圖而界定。「住址證明」是指參賽者須提交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以供本署核實身分和存檔，例如：
- (i) 在最近三個月內由公用或商業機構或銀行發出的單據（例如：銀行按揭供款單、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或電話繳費單等）；或
 - (ii) 由民政事務總署所發出之住址宣誓聲明；或
 - (iii) 租約或住戶證；或
 - (iv) 附有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如未能提供學生手冊的學童，可提供上述第（i）至（iii）項印有家長姓名的文件，另加出生證明文件為證）。
- （註：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選拔運動員利益申報表格

會議日期：_____

致：XX區議會／XX委員會／XX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

本人（姓名）_____現擬就選拔 XX 區代表隊運動員
申報利益如下：

(a) 本人與下列組織有聯繫：

機構名稱	本人的身分

(b) 本人與下列候選運動員有聯繫：

運動員姓名	與申報人的關係(如親屬、朋友等)

(c) 其他：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